

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一)

附表六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官 等	職 等	月 支 數	額
簡任(派)	14	40,630	
	13	37,840	
	12	36,690	
	11	32,650	
	10	29,960	
薦任(派)	9	25,770	
	8	24,700	
	7	21,710	
	6	20,790	
委任(派)	5	18,910	
	4	18,060	
	3	17,830	
	2	17,770	
	1	17,710	
適用對象	原適用「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」人員		

註：1.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。

2.雇員月支 17,710 元，技工月支 15,390 元，工友月支 15,100 元。

3.本表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。